

以案说险 | 注意个人信息安全 避免骗子有机可乘

案例介绍

出租车司机王某向当地金融机构反映，自己未在银行卡上做任何交易，却收到被转出 1 万元的资金划账信息。经查询后发现，王某账户分别通过微信红包形式转出 200 元、支付宝账户转出 1 万元。

经查，王某的出租车曾多次被同一人租用，租用人曾以手机没电为由，借用王某手机，趁其不备窃取了王某的身份证信息和银行卡信息，将王某银行卡上的 200 元以红包形式发送给自己。

后续租用人又利用王某手机及个人信息注册了支付宝账户，将银行卡绑定至该支付宝账户并转走王某银行卡内 1 万元

案例分析

本案例中，王某被非法盗用个人电话号码、身份证件号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并被划走个人财产。

金融消费者应提高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意识，防止信息泄露。养成身份证与银行卡分开存放、使用手机时设置锁屏密码的习惯，一旦发生钱款被盗刷等资金损失情形，应及

时与银行联系进行止付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案例启示

金融消费者应提高对个人金融信息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保护好个人金融信息，养成良好的金融消费习惯，不随意向他人透露、提供自己的重要信息，不向他人出借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金融账户或者其他附载有重要信息的物品，发现个人金融信息被盗用或者泄露时，要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，避免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。